**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于中山市中心城区桥梁设施维护项目（2024-2026年度）(二次)（项目编号：442000-2024-00401），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投入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见下表：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  |
| --- |
|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 |
| 序号 | 设备名称/专业技术人员 | 数量及单位 | 人员类别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如我方中标，承诺中标后提交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拟投入人员和相关设备的证明资料原件交至采购人进行审核验证。若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人员和相关设备的证明资料不相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一切后果及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